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3022025041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 月 04 日

建设单位	山东圣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0000吨氧化锆精密陶瓷制品研发及生产项目消防水池及泵房		
建设地址	凤凰山东路以东，规划路以北，北四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229.22平方米	合同价格	4.50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必友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鸿国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逸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勇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勤东
总监理工程师	白鹏	合同工期	2025-05-08 2025-08-05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4412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302202504110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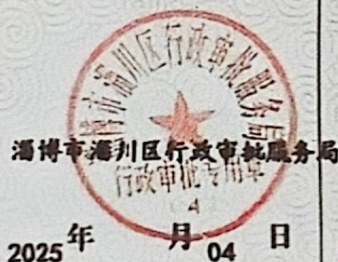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山东圣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0000吨氧化锆精密陶瓷制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#厂房		
建设地址	凤凰山东路以东,规划路以北,北四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20662.5平方米	合同价格	4155.50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必友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鸿国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逸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勇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勤东
总监理工程师	白鹏	合同工期	2025-05-08 ~ 2025-08-05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。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4412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